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資格考試作業規定

-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09 日)
-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03 年 03 月 12 日)
-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8 月 21 日)
-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2 月 10 日)
-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博士班所務會議 (104 年 09 月 8 日)
-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博士班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1 月 19 日)
-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05 年 2 月 18 日)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8 月 15 日)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2 日)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2 日)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22 日)

一、 本規定依據「實踐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二、 申請資格

研究生修畢應修最低學分數，且發表論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一) 在本博士班就學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博士班學生身分發表，其著作內容須與創意產業相關。

1. 已發表至少一篇SCI、SCIE、SSCI、AHCI、TSSCI或CSSCI(核心期刊)等之學術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學術論文。
2. 或已發表至少二篇EI、SCOPUS索引之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學術論文。
3. 或於本博士班之學術委員會認可、且為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學術論文兩篇。

三、 申請暨考試時間

(一) 申請時間原則如下：

(1) 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2) 下學期：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二) 取消申請時間原則如下：

(1) 上學期：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十七日。

(2) 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四日。

(三) 前述時間僅供參考，實際辦理日期以博士班辦公室發出之申請通知為準。

(四) 申請人得於規定期間內取消當學期資格考試申請，惟取消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 申請檢附文件

- (一) 資格考試申請表
- (二) 修畢科目成績單
- (三) 發表論文證明
- (四) 博士論文計畫初稿
- (五) 口試費用繳費憑證*

五、 資格考試方式為論文計畫口試。考試標準以70分（含）以上為及格，以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論文計畫口試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進行。

六、 資格考試委員之組成

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組織規定辦理。

七、完成資格考試之限制

進入博士班後，第五學年結束前至少申請一次，不得超過六年，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令退學。

八、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每人酌收口試費用，於每學期資格考通知信內提供費用金額及學校匯款帳號。